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150兆瓦農光互補發電項目 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EPC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平果京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聯合體單位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將向平果京能(作為發包方)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農光互補發電項目，代價約為人民幣317.42百萬元(含稅)。農光互補發電項目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百色市，計劃建設容量為150兆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設期：農光互補發電項目將於獲得發包人書面通知後開工，並將於全容量併網發電（根據EPC合約，暫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實現）後完工。

代價及支付方式：EPC合約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17.42百萬元（含稅），包括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設計服務款和其他費用，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代價之20%作為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有關條件包括(a)EPC合約生效；(b)收取履約保函以及預付款保函；及(c)承包方向發包方開具等額有效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工程進度及收取有關發票，平果京能將向聯合體單位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計服務款和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平果京能將按照達成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完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和獲得有關合規審批（在適用情況下））支付建築和安裝工程款之97%、設備材料款之90%、設計服務款之90%和其他費用之100%。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合約，EPC合約項下之建築和安裝工程款之3%以及設備材料款及設計服務款各自之10%將由平果京能扣留（「質量保證金」），並於直至一年質保期屆滿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

- (1) 於質保期內解決所有質量問題，質保期為工程竣工驗收合格（須於平果京能發出之出質保證書內進一步確認）之日起計12個月；
- (2) 滿足EPC合約所載之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聯合體單位應根據EPC合約解決有關問題；及
- (3) 就質保期超過一年的設備而言，於質保期屆滿前，聯合體單位須將供應商對該等設備的質保義務無條件轉讓予平果京能。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聯合體單位將提供由合資格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總額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聯合體單位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將於農光互補發電項目全容量併網後解除。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作為支付預付款的先決條件，聯合體單位將提供由合資格銀行出具金額相等於EPC合約項下合約總額10%的預付款擔保函，以擔保預付款將根據EPC合約條款使用。

根據EPC合約條款，若預付款在工程進程中悉數動用，則預付款擔保函將立即解除。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規模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農光互補發電項目的預期發電容量(以瓦特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中國光伏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據董事所深知，聯合體單位的成員公司均為發展成熟的公司，在中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富有豐富經驗。EPC合約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光伏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光伏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EPC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該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平果京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及營運。

機械工業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與工程建設相關的城鄉規劃、策劃諮詢、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測繪、工程檢測、工程施工、專案管理及工程總承包等全方位、全過程的服務。機械工業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受益人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西安博奧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新能源工程的施工總承包、項目管理、勘測設計和技術諮詢服務，為一間集電力成套設備銷售於一體的專業化公司。徐錦先生與周小剛先生分別持有西安博奧電力工程有限公司60%和40%的股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體單位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光互補發電項目」	指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百色市的農業光伏互補發電項目(一期)，總計劃建設容量為300兆瓦，其中一期計劃建設容量為150兆瓦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代價」	指	約人民幣317.42百萬元(含稅)，即平果京能根據EPC合約就建設農光互補發電項目應付予聯合體單位的代價
「聯合體單位」	指	由機械工業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博奧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組成的聯合體單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指	平果京能與聯合體單位就有關計劃建設容量為150兆瓦的農光互補發電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EPC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平果京能」	指	廣西平果京能聯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